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系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一安高新，证券代码：871686，以下简称“一安高新”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核中，注意到公司存在如下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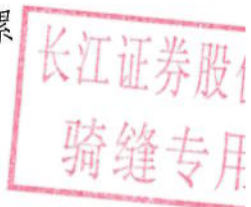
一、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风险

经审计，公司2017、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97,430.44元和-4,709,605.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829,724.32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10,080,000元的三分之一，主办券商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累计亏损较大及连续亏损的风险。

二、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

一安高新于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一安高新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一安高新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事项，武汉一安股份公司2018年发生净亏损4,709,605.00元，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生净亏损 3,966,660.10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九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武汉一安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该审计意见提请关注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所出具的说明发表了意见。

对此，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鉴于一安高新 2018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着重大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将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